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二十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遵循以下要求。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二十次次会议于2026年6月2日由董事长王兆春先生发出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3日在公司1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为王兆春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王兆春先生、成君先生、吴景荣先生、独立董事曹峰先生、董宝山先生、李冰女士以通讯方式与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曹峰先生、公司董事曹峰先生、公司董事曹峰先生已审议通过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将采取全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系统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登记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名（含）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只限于上市公司认购，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一起负责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具体情况。若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修订。

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4)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439,220股（含整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息/现金分红金额，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

在前述定价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登记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6)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取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后，因该部分A股股票发行权益变动而产生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限售期限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进行。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7)募集资金总额及使用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0,301.147万元（含整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投资额	拟募集资金投入
1	服务器制造设备及配套设施等生产建设项目	97,843.59	98,422.62
2	研发中心建设及研发项目	67,723.81	67,723.81
3	补充流动资金	48,000.00	48,000.00
	合计	213,567.40	214,146.43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募集。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有除发行费用外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10)审议事项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本次发行决议公告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之日。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曹峰先生、公司董事曹峰先生、公司董事曹峰先生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将积极采取措施得到切实有效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曹峰先生、公司董事曹峰先生、公司董事曹峰先生已审议通过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拟在原计划的基础上合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后的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不超过12,407.77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曹峰先生、公司董事曹峰先生、公司董事曹峰先生已审议通过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度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引起的股本变化情形，公司相应修订《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注册资本：人民币16,030,269.76万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20,813,073.76万元。
第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030,269.76万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813,073.76万股。

公司董事曹峰先生、公司董事曹峰先生、公司董事曹峰先生已审议通过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项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产生和完成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等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度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引起的股本变化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6,030,269.76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0,813,073.76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6,030,269.76股变更为20,813,073.76股。

二、本次《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度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公司需相应修订《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注册资本：人民币16,030,269.76万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20,813,073.76万元。
第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030,269.76万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813,073.76万股。

公司董事曹峰先生、公司董事曹峰先生、公司董事曹峰先生已审议通过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项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杰股份”）于2026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采取现金方式先实施，后结算的方式，在结算后可根据实际发生额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12,407.77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2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采取现金方式先实施，后结算的方式，在结算后可根据实际发生额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12,407.77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的调整情况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在原计划的基础上合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后的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不超过12,407.77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新增金额（万元）	调整后金额（万元）	调整原因
向关联材料供应商采购材料	珠海博科科技有限公司	电压表、继电器、智能化电表等	6,000	2,503.41	8,503.41	业务发展的需要

(三)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涉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中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拟采取现金方式先实施，后结算的方式，在结算后可根据实际发生额调整。董事会的表决情况：关联董事王兆春回避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专门委员会的表决情况：关联委员王兆春回避表决，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与关联方之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12,407.77万元，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该事项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增涉及的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珠海博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博科”）
法定代表人：陈栋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研发；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软件及系统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10号17栋三层A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D162E9E
联系人：王兆春先生
联系电话：131,6273,7300；净利润：648,668.76元

公司与该关联人关系：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控股的公司，王兆春先生直接持有珠海博光49%的股份，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珠海博光经营和财务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亦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新增涉及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定价依据：向关联方采购材料等交易，交易价格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原则，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结算方式：按双方约定定价依据和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结算周期：按双方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存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之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是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发生的，属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持续性事项，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主营业务亦不存在关联交易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经审核，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平合理商业行为，真正向市场定价，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项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最近五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最近五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升公司